

编号: GZC2025-CS-006-02

甘泉县阎家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布展（二次）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 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供货单位: 延安交个朋友工贸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延安交个朋友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交个朋友工贸有限公司为甘泉县阎家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布展（二次）成交供货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展品和服务。

室内外基础部分处理、陈列大纲撰写、解说词撰稿、展陈设计、室内复原陈列及展室布展等甘泉县阎家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布展（二次）。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4,000.00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阎家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布展（二次）》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

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实际情况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陈列布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甲方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四、交付地点及期限

1. 陈展地点：甲方指点地点（甘泉县境内）。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并达到对外参观要求。

五、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所提供展品、展板、陈列内容须符合陈列大纲布展要求及革命旧址布展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展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售后服务规定执行，所征集的文物藏品均来源正规合法，无任何产权纠纷。严格按照复原布展的征集和复制要求，充分体现了民国时期的时代特征和陕北洛河川地域文化特色。

3.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协调处理，质保期后如需更换展品，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4. 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进行维修，甲

方支付相应维修费，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 乙方提供的展品及制作的展板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6.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展品和布展陈列进行保养、维修指导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展品陈列的放置、安装和制作工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违约金。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品和服务价款。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展品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6. 乙方负责展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布展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布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验收

（一）验收方式

（1）初验：陈列布展完成后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展品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和整体陈列效果进行验收。

（2）终验：所有陈列布展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验收标准：必须提供全新全部产品，其质量、规格符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因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三)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四)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即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部分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甲方: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延安交个朋友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1080221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光大

账 号: 52170180803906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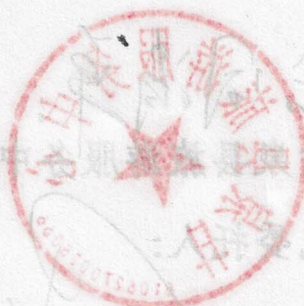
确 认 方: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飞龙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甘泉县旅游服务中心文物保护中心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货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中标通知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中标项目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3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8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	
9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1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1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14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	
15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	
16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	
17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	
18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	
19	浙江宁波商业银行	浙江宁波商业银行	浙江宁波商业银行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阎家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陈列布展费用及展品清单

(一) 室内外基础处理

序号	分 项 名 称	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院落平整	除草、地面整平，地面夯实	项	1	4000	4000
2	窑洞防潮处理	通风，烘干，屋顶防漏处理、防水涂料修补	孔	5	13500	13500
	小计					17500



(二) 展品清单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一	习仲勋旧居						
(一)	卧室						
1	照片(含镜框)	制作	45*60/	个	2	800	1600
2	炕席	复制	290*180/文物复	块	1	1200	1200
3	炕桌	征集	60*40/文物，民	张	1	2000	2000

4	双人褥子	复制	290*18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棉芯、做旧	块	1	1200	1200
5	双人床单	复制	300*20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做旧	块	1	500	500
6	被子	复制	150*20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棉芯、做旧	块	2	900	1800
7	枕头	复制	40*65/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荞麦皮芯、做旧	个	2	250	500
8	枕巾	复制	45*7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做旧	条	2	80	160
9	毛毯	复制	150*200/文物, 民国时期、棉毛	块	1	1600	1600
10	铜脸盆	征集	30*20/文物、民国时期、铜	块	1	1000	1000
11	毛巾	复制	25*40/文物复制, 棉线、做旧	个	1	50	50
12	老瓷碗	征集	20*13/文物, 民国时期、青花粗瓷	只	6	300	1800
13	木盆	征集	35*25/文物, 民国时期、木	个	1	900	900
14	铁锅	征集	40*30/文物, 民国时期、铁质	个	1	800	800
15	搪瓷缸	复制	9*15/文物复制, 搪瓷, 做旧	个	2	420	840
16	麻油灯	征集	35*6/文物、民国时期、木	盏	1	800	800
17	水壶	征集	10*20/文物, 民国时期、铝质	个	1	600	600



18	皮箱	征集	70*20*40/ 文物， 民国时期、牛皮	个	1	3400	3400
19	雨伞	征集	120/ 文物，民国 时期、油布、竹 木	把	1	1000	1000
20	水缸	征集	45*90/ 文物复 制，粗瓷、做旧	个	1	700	700
21	马勺	征集	28*20/ 文物、民 国时期、铜质	个	1	350	350
22	黑瓷罐	征集	25*20/ 文物、民 国时期、瓷质	个	2	1000	2000
23	储物陶罐	征集	30*40/ 文物、民 国时期、陶质	个	4	800	3200
24	大立柜	征集	180*150/ 文物、 民国时期、木质	件	1	5400	5400
25	长条桌	征集	150*40*80/ 文 物、民国时期、 木质	张	1	3800	3800
26	盘炕（带灶 台）	建造	新建，木质边框、 砖砌、烟道系统、 底层秸秆燃泥， 表面细泥	个	1	2800	2800
(二)	办公室						
1	照片（含镜 框）	制作	45*60/ 原片激光 直放，高清、木 框、有机玻璃	个	3	900	2700
2	方凳	征集	50*30*20/ 文物， 民国时期、木质	个	2	600	1200
3	八仙方桌	征集	110*110*80/ 文 物，民国时期、 木质	张	1	4800	4800
4	靠背椅	征集	100*75*70/ 文 物，民国时期、 木质	个	2	3200	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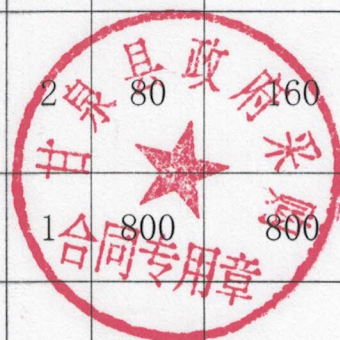
5	长条凳	征集	120*20*50/文物, 民国时期、木质	个	2	800	1600
6	竹皮暖壶	复制	35/文物复制, 竹皮, 做旧	个	1	200	200
7	白搪瓷茶缸	复制	20*12/文物复制, 搪瓷, 做旧	个	1	120	120
8	麻油灯	征集	35/文物, 民国时期、铜质	盏	1	1800	1800
9	砚台	征集	9*12/文物, 民国时期、石质	个	1	1000	1000
10	笔筒	征集	17*9/文物, 民国时期, 青花瓷	个	1	600	600
11	中、小毛笔	复制	19/文物复制, 竹, 做旧	支	2	100	200
12	信笺	复制	15*20/文物复制, 宣纸、做旧	张	4	25	100
13	茶壶	复制	15*20/文物复制, 土瓷、粗釉	把	1	400	400
14	茶杯	复制	13*9/文物复制, 土瓷、粗釉	只	4	75	300
15	粗瓷碗	征集	20*13/文物, 民国时期	个	6	300	1800
16	马灯	征集	28*12/文物, 民国时期、铁皮、玻璃	盏	2	600	1200
17	枪套	复制	文物复制 (含挂带、弹袋), 牛皮、手工缝制	个	1	600	600
18	信插	复制	80*100/文物复制, 土布, 手工缝制	个	1	300	300
19	地图	复制	90*60/文物复制, 道林纸、做旧	张	2	2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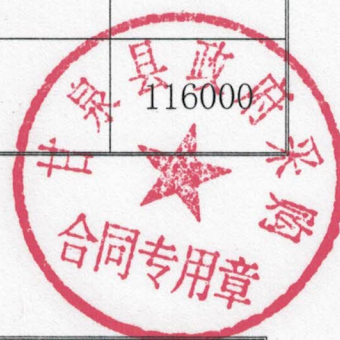
20	旧式柜	征集	180*90*80/文物, 民国时期、木	件	1	4800	4800
21	展板	制作	90*60/亚克力焗漆、高清 UV	个	2	700	1400
二	会议室						
1	红色镀锌钢板标志牌	制作	520*720*30/镀锌钢板、烤漆、丝网印	个	1	800	800
2	地图	复制	90*60/文物复制, 道林纸、做旧	张	2	2000	4000
3	展板	制作	60*90/亚克力焗漆、高清 UV	个	2	700	1400
4	方桌	征集	110*110*80/文物, 民国时期、木质	张	1	3800	3800
5	长条凳	征集	120*20*50/文物, 民国时期、木质	个	2	800	1600
6	麻油灯	征集	35*6/文物、民国时期、木	盏	1	800	800
7	马灯	征集	28*12/文物, 民国时期、铁皮、玻璃	盏	1	600	600
8	砚台	征集	12*10/文物, 民国时期、石质	个	1	1000	1000
9	茶壶	征集	15*20/文物复制, 土瓷、粗釉	把	1	400	400
10	茶杯	征集	13*9/文物复制, 土瓷、粗釉	只	4	80	320
三	警卫室						
1	炕席	复制	290*180/文物复	块	1	1200	1200



			制, 芋杆、手工编制,				
2	褥子	复制	290*18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棉芯、做旧	块	2	1200	1200
3	枕头	复制	40*65/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荞麦皮芯、做旧	条	2	250	500
4	被子	复制	150*20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棉芯、做旧	块	2	900	1800
5	双人床单	复制	300*20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做旧	块	1	500	500
6	枕巾	复制	45*70/文物复制, 手纺土布, 做旧	个	2	80	160
7	麻油灯	征集	35*6/文物、民国时期、木	盏	1	800	800
8	红色镀锌钢板标志牌	制作	520*720*30/镀锌钢板、烤漆、丝网印	个	1	800	800
9	枪套	复制	文物复制(含挂带、弹袋), 牛皮、手工缝制	个	1	600	600
四	展室						
1	红色镀锌钢板标志牌	制作	520*720*30/镀锌钢板、烤漆、丝网印	个	1	800	800
2	展柜	制作	120*90*70/实木、亚克力、钢化玻璃	个	1	2000	2000
3	红军军服	复制	文物复制(含军帽、绑腿), 土布	套	1	800	800



			染色、磨毛做旧				
4	老式鞋	征集	文物,民国时期、老布鞋	双	1	500	500
5	水壶	征集	20*10/文物,民国时期(铝)	只	1	600	600
6	手电筒	征集	18*5/文物,民国时期(铝、铜)	个	1	400	400
7	老旧照片征集	征集	\	张	23	500	11500
	小计						116000



(三) 展室布置

序号	分 项 名 称	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价 (人民币元)
1	室内电路布线及灯具	空开电料辅料 照明(筒灯、射灯、灯带)	项	1	5400	5400
2	地面	找平、垫层、铺贴青砖 650cm*250cm	平米	26.5	80	2120
3	墙面基层	基层钢架结构+防潮石膏板 复合墙板饰面	平米	55	600	33000

4	吊顶	基层钢架结构（弧形）+ 防潮石膏板复合墙板饰面	平米	46	600	27600
5	展板制作布置	展厅布置专用材料、亚克力焗漆字、高清 UV 展板	平米	46	780	35880
	小计					104000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 项 名 称	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民币元)
1	设计费	有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经专家评审通过	项	1	75500	75500
2	大纲编制费	文史专家编制	项	1	51000	51000
3	讲解词编撰费	文史专家撰写	项	1	30000	30000
	小计					156500
	总计					3940000